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17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16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 108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 108 年度「林場實習一」課程，擬於 108 年 1 月 13 日至 23 日假處所轄溪頭營林區辦理，由丁副教授○蘇領隊，由鄭兼任教授○松、江兼任副教授○能、賴兼任副教授○任擔任副領隊。
- 二、本系 108 年度「林場實習二」課程，擬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舉行，此實習之主要行程如下：
 1. 6 月 24 日至 6 月 28 日之課程將在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住水里木材利用實習工廠)及中、南部相關工廠實施，6 月 28 日傍晚移至溪頭營林區。
 2. 6 月 28 日至 7 月 7 日之課程將在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實施，其中，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為森林環境實習，7 月 3 日中午(或下午)交接資源保育實習，並實習至 7 月 7 日。
 3. 本實習由張教授○婷、王副教授○志、邱副教授○榮擔任領隊，鄭兼任教授○松、江兼任副教授○能、賴兼任副教授○任擔任副領隊，並由邱副教授○榮擔任總領隊。

決議：

- 一、本系 108 年度林場實習時間及地點規劃照案通過。
- 二、請課程委員會討論林場實習期間颱風來襲之因應方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學生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本系選修學分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5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一之案由三【註：報告事項略】。
- 二、本校目前各學系將雙主修加修學系學分採計為該系選修學分情形如附件 2【註：附件略】。
- 三、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本系研究生獎勵金單純獎助金第2學期發放方式規劃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報告事項三案由二【註：報告事項略】。
-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之「獎助金」類別於第 2 學期開放予所有具申請資格之研究生(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申請，有以下傑出學術表現之研究生，需在每年 1 月 30 日之前，向研究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 (1)有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投稿者。
 - (2)有參加學術研討會或投稿研討會並被接受者。
 - (3)其他傑出學術表現由指導教授向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推薦者。
- 三、由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評審，擇優以博士班 1 名(2 個基數)，碩士班 8 名(1 個基數)發放。

決議：原則通過，請研究生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訂定詳細之審查辦法。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中。

案由四：為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 4【註：附件略】)第 2 點規定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發文生農秘字第 376 號書函(附件 5【註：附件略】)辦理。
- 二、本系若擬申請使用教師員額，需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將師資聘用中長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送生農學院。
- 三、本系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1 次系務會審議所通過之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如附件 6【註：附件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6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記錄如附件 7【註：附件略】。

決議：

- 一、繼續辦理「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聘任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
- 二、新聘「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Ecosystem Functions in Forest Environment)」專長職缺，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三、依據前開決議修訂本系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

執行情形：前開「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續聘案業經簽請院長同意續辦，「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亦經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系 107 學年度導師工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時間：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由一：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生活動規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本系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會活動規劃如附件 1

決議：

1.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海報設計比賽，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10,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2. 全系系烤活動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舉行，請系學會規劃辦理，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000 元。
3. 本系學生會舉辦系服徵稿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提供 2,000 元，以獎勵入選作品。
4. 本系學生會於 12 月舉辦小森盃體育競賽活動。預估費用 3,000 元，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5. 本系學生會預計於 12 月 21 日舉行「聖誕節卡拉 OK 大賽」活動，委請張助理教授○丞、劉助理教授○璋及系學會規劃辦理。預估 2,000 元費用，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6. 本系學生會舉辦 Exploring Time 活動，由全系導師工作輔導費支應 3,000 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本系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1. 依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執行計畫」(詳附件 2【註：附件略】)辦理，評選方式分為：
 - (1)推薦：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學生意見調查之結果，得推薦擔任導師工作 4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1 位為候選人；並先送各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進行推薦排序，再送交生輔組彙整。
 - (2)初選：評選委員會依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資料進行書面審議，選出若干名候選人進行實地訪查。
 - (3)決選：評選委員會依實地訪查之結果進行審議，選出優良導師若干名。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2. 依本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配合學校實施學生網路線上優良導師候選人意見調查系統，自 106 學年度起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 (1)先請本系學生上網填寫問卷，就本系符合候選人資格之教師中推薦 1 位導師。
 - (2)統計網路線上意見調查結果送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參考票選結果及各導師參與本系導生相關活動之程度與輔導學生之情形，排序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之推薦順序並依序徵詢其意願，推薦一位候選人送院。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案 由：外籍生、僑生及陸生等無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請所屬導師於學期初務必提醒其自行購買保險。

提案人：系主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報告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時間：107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本系「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開放外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 明：

1. 依據 10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溝通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提案，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建議開放外修及納入課程評鑑。
3. 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學系討論，擬具以下共識：
 - (1)請教務處以開課單位為評鑑基礎，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評鑑事宜。
 - (2)請各學系考量開放「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外修。

決 議：「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暫不開放外修，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森林環境學群、生物材料學群

說 明：

1. 本系現行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2 學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施行，並於 106 年暑假間進行第 1 次課程，然經 2 年期間之施行，目前此課程在內容整合、教學時數分配、教學評鑑上有諸多問題未能整合，且實習時間太長，學習效果不佳。
2. 經森林環境學群、生物材料學群提案，擬恢復原「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識別碼 605 40350，1 學分)及「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識別碼 605 30010，1 學分)之實習方式，其中，「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擬於大二寒假實施，於大二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擬於大三暑假實施，採暑假方式評分。

決議：照案通過，提系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梁副教授○立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梁副教授○立

說明：

1. 依據梁副教授○立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梁副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崩塌地調查與分析」(舊課程，課程識別碼：625 U0510，課程編號：Forest5XXX，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1【註：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為盧副教授○杰等 4 位教師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盧副教授○杰、余副教授○斌、劉助理教授○璋、鄭○婷助理教授

說明：

1. 依據盧副教授○杰、余副教授○斌、劉助理教授○璋、鄭助理教授○婷等之課程申請書辦理。
2. 盧副教授等 4 人擬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3 年級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士班選修「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的人文考量」，課程大綱如附件 2【註：附件略】。

決議：課程名稱修改為「人文與自然資源」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五：為曲教授○華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曲教授○華

說明：

1. 依曲教授○華課程申請書辦理。
2. 曲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森林生物技術概論」(舊課程，課程識別碼：605 39200，課程編號：Forest3029，3 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 3。【註：附件略】

決議：課程內照案通過，本課程改為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生物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課程。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六：為中井助理教授○郎新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中井助理教授○郎

說明：

1. 依中井助理教授○郎課程申請書辦理。
2. 中井助理教授擬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課程如下：
(1) 學士班 3 年級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

士班)選修「森林生態水文學」(新課程,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4【註:附件略】。

- (2) 學士班 4 年級森林環境學群選擇必修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選修「森林環境物理學」(舊課程,課程識別碼:625 U1850,課程編號:Forest5XXX,3學分),課程大綱如附件5【註:附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三、報告本系 108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協調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107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森林館二樓研討室

案 由:為本系 108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 108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一」於 108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下午報到,實習至 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實習地點為實驗林管理處所轄溪頭營林區(住溪頭自然教育園區),由丁副教授○蘇領隊。
2. 本系 108 年度寒假林場實習課程表及所需協助事項,如附件【註:附件略】。
3. 有關 108 年度寒林場實習膳宿情形,亦請討論。

決 議:

1. 請實習領隊教師於 12 月 25 日前提供每日確定之教師、助教及學生之住宿名單(含人員性別、用膳之輩、素情形)。
2. 請實驗林管理處再檢查住宿地點之相關設施。
3. 請各實習之領隊老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向學生宣導實習期間相關生活之注意事項,並請學生自行攜帶盥洗用具、雨衣、雨鞋等個人裝備。
4. 參加林場實習一之學生需佩戴安全帽,並請實驗林管理處提供授課教師安全帽。
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為 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7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4 日,請實驗林協助提供學生可線上選課之電腦及網路設備,並請各授課教師於行前說明會時宣導選課設備相關限制事項。
6. 本實習之分組數請授課教師再行確認。
7. 外聘講師之鐘點費由本系實習經費支出。
8. 本系老師需由實驗林接送者,請於 12 月 25 日前提出需求,並提供所需接駁老師或助教之聯絡電話。
9. 疏伐作業與打印課程所需使用之跡查印及每查印請實驗林預為準備。
10. 請實驗林協助支援無線電及 GPS 相關設備。
11. 請實驗林協助購買安全帽內襯護墊及手套等消耗性物品。
12. 請本實習助教事先規劃實習期間所需之車輛運送路線,提

供實驗林先行調派車輛。

13. 請溪頭營林區於學生實習期間預留 1 部車輛隨時支援實習現場(含晚上留守期間)，並準備實習時之急救箱。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辦理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及「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新聘作業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新聘作業經本系第 316 次系務會議決議續辦，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本案亦經簽請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二、另本系「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新聘案，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並於，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三、為辦理前開二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請推薦此二職缺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本系委員。
- 四、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附件 1)。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評審作業要點(附件 2)。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3)。

決議：

- 一、「育林學或林木生理學」專長職缺甄選委員會之本系教師委員由系主任、張教授○鎮、關教授○宗、曲教授○華擔任、張教授○婷擔任。
- 二、「森林環境生態系功能」專長職缺甄選委員會之本系教師委員由系主任、張教授○鎮、陳教授○杰、關教授○宗、曲教授○華擔任。

案由二：為本系「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開放外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溝通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提案，有關服務學習課程，建議開放外修及納入課程評鑑。
- 三、經學務處及教務處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邀集各學系討論，擬具以下共識：
 1. 請教務處以開課單位為評鑑基礎，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評鑑事宜。

2. 請各學系考量開放「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外修。
- 四、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擬暫不開放外修。

決議：暫不開放外修。

案由三：為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調整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系現行全系必修「林場實習二」(課程識別碼 605 30060, 2 學分)課程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施行，並於 106 年暑假間進行第 1 次課程，然經 2 年期間之施行，目前此課程在內容整合、教學時數分配、教學評鑑上有諸多問題未能整合，且實習時間太長，學習效果不佳。
- 三、經森林環境學群、生物材料學群提案，擬恢復原「林場實習森林環境」(課程識別碼 605 40350, 1 學分)及「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識別碼 605 30010, 1 學分)之實習方式，其中，「林場實習生物材料」擬於大二寒假實施，於大二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擬於大三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四、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說明三之調整事宜。

決議：

- 一、本規劃案照案通過。
- 二、現行「林場實習一」課程名稱更改為「林場實習森林生態系建構」，仍維持 2 學分。
- 三、現行「林場實習二」(2 學分)課程修改為「林場實習生物材料」(1 學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1 學分)、「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1 學分)。
- 四、修改後之「林場實習生物材料」課程於大二寒假實施，於大二下學期評分，「林場實習森林環境」、「林場實習資源保育及管理」於大三暑假實施，採暑修方式評分。
- 五、林場實習修改後之總學分數為 5 學分，本系全系必修學分數爰修改為 37 學分(現行為 36 學分)，各領域之選修學分配合減少 1 學分。
- 六、修改後之林場實習課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實施，103 學年度及 104 學年度尚未完成「林場實習二」課程之學生，其課程之替代方案由系主任視個案辦理。
- 七、有關調整後各林場實習經費之分配方式，另案討論。

案由四：為規劃本系與筑波大學山岳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簽署雙聯學位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筑波大學山岳科學碩士學位學程(Master Degree Program of Mountain Studies)擬與本系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二、依據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附件 4)，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須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三、前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2. 甄審之規定。
3. 銜接課程之設計。
4. 學分採計。
5. 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6. 學位授予。
7.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8. 費用之繳交。
9. 保險事宜。
10.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11.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12.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13.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4. 其他事項。

決議：請系主任、鄭副教授○馨、張助理教授○丞、李助理教授○峯、中井助理教授○郎協助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